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《关于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此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此项议案。
2.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3.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4.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张克华 _____

陆雄文 _____

谢 荣 _____

白彦春 _____

田 雍 _____

2020年10月29日